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一份關於按原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0樓1001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至N2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補充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N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0樓1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苗雨先生

姚杰天先生

王歷先生

劉永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通函、通告及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晏国菀教授(「晏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寄發通函及通告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晏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由於晏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函、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晏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c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納入考慮範圍。

晏教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執行董事王歷先生（「王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和服務年期，向董事會推薦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0樓1001室以實體舉行。

由於連同通函一同寄發之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並無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示外，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通函、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晏教授的第2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不再適用，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及批准。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王先生的新增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先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事項保持不變。除建議不計入票數外，倘股東根據其條款填妥、簽立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本補充通函的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

王歷先生(「王先生」)，36歲，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及另類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王先生已辭任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上市公司企業行動及衍生工具交易經驗，亦曾參與多項涉及有關方面之交易。

王先生持有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主修計量金融。

本公司已就王先生之委任與彼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一年，惟在若干情況下可根據委任函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退任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0樓1001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給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詳情。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按原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0樓1001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的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2e. 重選王歷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i) 有關第2e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 就上文第2e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歷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王歷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一內。
- (iii) 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 (iv)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